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激励对象中9名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公司以授予价格6.12元/股扣除2020年度已分配红利0.2元/股按5.92元/股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224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尚未实施。

二、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0,192,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

57,028,85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七）“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所有股东实施 10 派 1.5 元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拟以 5.92 元/股扣除已分配红利 0.15 元/股按 5.77 元/股实施本次回购。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